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,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106年度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」分析報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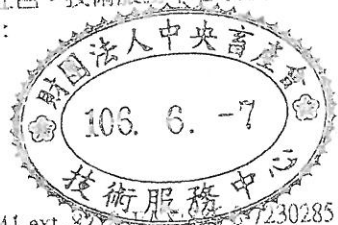
送檢單位：高雄市動物保護局  
送檢單位地點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 
檢驗種類：雞蛋(蛋雞)  
送檢日期：2017/05/31

申請單編號：10605BA00141  
送檢總件數：1  
完成日期：2017/06/06

檢驗編號/檢體名稱	採樣日期	分 析 項 目 及 結 果			
		必利美達民 ppm	Bendazole類 ppm	動物用藥多重殘留 分析(48品項) ppm	抗原蟲劑多重 殘留分析 ppm
106BA-TCE-00026 / 許自足	2017/05/24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
- 備註：
- 必利美達民依據NAIF-B-5.4-04-37a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65項)，定量極限 0.01ppm。
  - Bendazole類依據NAIF-B-5.4-04-37a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65項)，5-propylsulphonyl-1H-benzimidazole-2-amine、flubendazole、thiabendazole、5-Hydroxythiabendazole、定量極限 0.01ppm。
  -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品項)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檢驗方法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二)；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啶嗪)、diclaz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嗪啞嗪)、enrofloxacin(恩氟嗪啞嗪)、ep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察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錫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嗪)、norfloxacin(諾氟嗪啞嗪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(磺胺噻嗪)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酰磺胺)、sulfadiazine(磺胺噻嗪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thoxypyridazine(磺胺噻嗪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噁嗪)、sulfamerazine(磺胺噻嗪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噁嗪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噁嗪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噁嗪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噁嗪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嗪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啶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嗪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riso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嘧啶)等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can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等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嗪啞嗪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
  - 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參考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；海樂福精、羅索啞嗪、戴克拉克爾、乃卡巴精等定量極限0.01ppm；那寧素定量極限0.005ppm；特美啞嗪、噁基甲噁嗪乙醇等定量極限0.0005ppm。

- 附註：(Note)
-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檢檢體負責。
  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  - 委方採樣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檢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  -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  - 本報告表記載等可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  - 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  - 本報告表共分三份，白色：送檢單位；藍色：糧委會防檢局；紅色：技術服務中心收執
- 報告簽署人： \_\_\_\_\_ 技術服務中心職章：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,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 106年度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 
 送檢單位地點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 
 檢體種類：雞蛋(蛋雞)  
 送檢日期：2017/05/31

申請單編號：10605BA00141

送檢總件數：1  
 完成日期：2017/06/06

檢體編號/檢體名稱	採樣日期	分 析 項 目 及 結 果	
		離子型抗球蟲藥 ppm	安保寧 ppm
106BA-TCE-00026 / 許自足	2017/05/24	未檢出	未檢出

備註：  
 1. 離子型抗球蟲藥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535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類之檢驗；拉薩羅、馬杜拉黴素、孟寧素、那寧素及沙利黴素等定量極限 0.005ppm。  
 2. 安保寧依據NAIF-B-5.4-04-37a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步重殘留分析(65項)，定量極限：0.01ppm。

附註：(Note)  
 1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檢檢體負責。  
 2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  
 3. 委方應於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檢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  
 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  
 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  
 6. 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  
 7. 本報告表共三份，白色：送檢單位；藍色：農委會防檢局；紅色：技術服務中心收執  
 報告簽署人：  
 技術服務中心職章：



屏東市工業五路二號 TEL:886-8-7230341 ext. 82

S 0087635